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15

受文者：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10202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112年農曆春節休市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11月14日台期交字第1110003783號函、業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15點辦理。
- 二、112年1月18日及1月19日本公司無交易，1月20日至1月27日為除夕暨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依規定休市，其中1月20日及1月27日調整放假，分別於1月7日及2月4日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112年1月17日為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3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5時，其交易屬1月30日（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相關部位處理及結算作業說明如下：
 - (一)1月17日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1月18日上午7時前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期貨商可於1月18日及1月19日辦理部位處理作業。
 - (二)1月18日及1月19日無交易，本公司不另行公布每日結算

價，期貨商辦理部位結帳作業，應按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 1、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本公司1月17日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倘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訂1月30日為契約調整生效日，應按配合契約調整內容決定之開盤參考價計算之。
- 2、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1月18日上午5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 3、期貨商可接收本公司交易系統傳送之行情單檔案精簡版(C11)發布之價格。

四、請提醒交易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112年1月到期之國內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以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等商品，因逢農曆新年假期，依該等契約交易規則，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順延至112年1月30日。
- (二)112年1月第4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週到期契約(202301W4)，因其存續期間與112年1月到期契約相同，將不加掛。另112年2月第1週、第2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週到期契約(202302W1、202302W2)，依該等契約交易規則，上市日順延至1月30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分別為112年2月1日、2月8日。
- (三)112年1月7日(星期六)及2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

五、112年1月30日為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後開始
之交易日，請向交易人說明，並預為檢測電腦系統，俾交
易與結算各項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本公司各部門

2022/11/30
08:48:41
章

總經理 周建隆 公出

副總經理林志成 代行